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 社勞 1060194525▲修訂「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03
- 教體 1060189146▲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國民體育法…… 04
- 人訓 1060195130▲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修正條文…… 04

◎ 政 令 ◎

- 教終 1060193932▲註銷位於花蓮縣吉安鄉北昌 2 街立案申請…… 05
- 人訓 1060193482▲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會修正「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調處實施要點」…… 05
- 衛行 1060193999A▲修訂「花蓮縣衛生局及所屬衛生機構自費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 06
- 教課 1060186325▲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 08
- 教學 1060191310▲有關教師同時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及導師、教師兼任學校主管職務並代理導師職務，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導師職務加給，以該學校受有員額編制限制，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為限案…… 08

【承前頁】

教體 1060187803▲修正「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就讀獎學金及寒暑訓膳食與膳食加菜金申請核發要點」	09
人任 1060189591▲修正「花蓮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暨編制表	12
教設 1060187210▲修正「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車管理要點」	14
社福 1060183942▲修正「花蓮縣政府處理疑似被遺棄成人個案服務注意事項」第四點	18
社行 1060194838▲訂定花蓮縣吉安鄉慶豐銀髮樂活館「使用辦法」及「場地使用(長/短期)申請表」	19

◎ 公 告 ◎

地籍 1060193127A▲董桂娟地政士申請開業登記	27
社婦 1060184368▲公告黃羽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項	27
觀交 1060172953B▲公告本縣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運價範圍	27
建計 1060183564A▲公告「變更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28
環空 1060186925B▲公告「花蓮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	28
觀產 1060183945B▲公告本縣縣境北界海域至立霧溪口出海口以北從事獨木舟活動應注意事項	28
環廢 1060187137B▲招領 106 年第 4 次公告占用道路有牌廢棄機車 21 部	29



◎法 規◎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60194525 號

修訂「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 一、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繳納之差額補助費。
 - 二、本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益。
 - 三、其他收入。
- 第 五 條 本基金運用範圍如下：
- 一、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購置、改裝或修繕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
 - 二、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
 - 三、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
 - 四、委託學術單位研究規劃符合花蓮縣人力發展及身心障礙者就業之事項。
 - 五、補助或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進修訓練。
 - 六、補助或委託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業務。
 - 七、獎勵或表揚熱心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人員或單位。
 - 八、獎勵設置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相關設施。
 - 九、辦理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座談、研討或觀摩等活動。
 - 十、遴用人員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宜。
 - 十一、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 第 六 條 本基金應開立專戶存儲。
- 第 七 條 本府得視實際需要遴用人員若干人辦理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第 八 條 本府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程序如下：
- 一、申請：申請人應檢附超額進用之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及公、勞保證明)、計畫書及估價單，送本府審查。
 - 二、初審：本府受理申請後，符合補助條件者，本府得派員訪查實情。
 - 三、複審：本府根據訪查紀錄及申請有關文件，聘請委員審議補助項目及金額。

四、撥款：本府核定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後，即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應將附支出憑證之進用身心障礙者狀況說明書報本府領款。

第 九 條 本府對前條受補助之義務機關（構）得予追蹤抽查；其變更核定項目用途者，應限期令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應追繳補助款。

第 十 條 本基金年度預算編列、執行及決算編造，應比照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基金之收支，應依下列規定執行：

一、本基金當年度之實際收入超過預算所列基金支出數額時，其超過部分應列入下年度歲入會計帳，作為支出之財源。

二、本基金當年度所列出有剩餘時，應滾存基金內繼續使用。

第 十二 條 本基金以政府所訂定之會計年度，為其會計年度。

第 十三 條 本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由本府按年公告之。

第 十四 條 本基金解散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縣庫。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60189146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國民體育法 1 案，業奉總統 106 年 9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15131 號令公布，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2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30785 號函辦理。

二、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325 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縣 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60195130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政府公報)

主旨：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修正條文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保訓會 106 年 10 月 13 日公地保字第 1060013054 號函辦理。
- 二、檢附保訓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60193932 號

正本：私立科學家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

副本：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本府建設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陳宜玲女士【973 花蓮縣吉安鄉北安街 111 號】、本府教育處

主旨：同意貴班註銷位於花蓮縣吉安鄉北昌 2 街立案申請，請勿有任何招生授課事宜，如需營業請重新依法申請立案，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班 106 年 10 月 1 日註銷立案申請函。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60193482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政府公報)

主旨：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會（以下簡稱保訓會）修正「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調處實施要點」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保訓會 106 年 10 月 11 日公地保字第 10611602651 號函辦理。
- 二、為公務人員保障法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其第五章調處程序，已增訂復審事件亦適用調處程序，爰配合修正「公務人員再申訴事件調處實施要點」名稱為「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調處實施要點」，並修正全文。
- 三、前開調處實施要點公告於保訓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及「法規輯要 → 保障法規」項下，各機關公務人員可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運用。
- 四、檢附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調處實施要點、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衛行字第 1060193999A 號

修訂「花蓮縣衛生局及所屬衛生機構自費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

附「花蓮縣衛生局及所屬衛生機構自費收費標準」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衛生局及所屬衛生機構自費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為使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衛生局及所屬衛生機構對自費項目之收費基準有所遵循，特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縣衛生局。

第 三 條 本標準所稱之所屬衛生機構為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及本縣慢性病防治所。

第 四 條 本縣衛生局及所屬衛生機構自費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花蓮縣衛生局及所屬衛生機構自費收費標準表

(一) 醫事服務費用

項 目	金 額 (元)	備 註
診察費	120	
一般體檢費	170	含 1 份體檢表。
行政相驗費	300	含死亡證明書 4 份。
高齡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	200	

(二) 證明書費

項 目	金 額 (元)	備 註
疾病診斷書費	80	1、含證明書 1 份。 2、自費身分加收診察費 120 元。
傷害診斷書費	300	1、含證明書 1 份。 2、自費身分加收診察費 120 元及藥費。
預防注射證明書費(英文版)	300	含英文版證明書 1 份。

證書費	10	疾病證明、傷害證明、死亡證明、預防注射證明等超過上開所定份數，每份加收金額。
病歷影本費	200	病歷影本基本行政費 200 元(10 張以內)；第 11 張起每張 5 元。
病歷摘要費	200	病歷摘要基本行政費 200 元(10 張以內)；第 11 張起每張 5 元。
影像病歷	200	含傳統膠片、數位光碟影像病歷之類型。
病歷摘要(商業保險用)	500	

(三)食品檢驗費用

項 目	金 額 (元)	備 註
生菌數	800	
大腸桿菌	1,100	
大腸桿菌群	900	
糞便性鏈球菌	1,100	包裝飲用水檢驗
綠膿桿菌	1,100	包裝飲用水檢驗
甜味劑(糖精、甘精、醋磺內酯鉀)	1,600	
甜味劑(環己基代磺醯胺酸鹽)	1,600	
色素	1,300	
過氧化氫	300	
保色劑(亞硝酸鹽)	1,900	
防腐劑(12 項)	2,300	
硼酸及其鹽類	600	
螢光增白劑	800	
食品中甲醛	1,900	
二氧化硫	1,100	
食品中水份	300	
乙型受體素類	2,500	
四環黴素類	2,500	
氯黴素類	2,500	
孔雀綠及還原型孔雀綠	2,500	
硝基呋喃及其代謝物	2,500	

(四)水質檢驗

項 目	金 額 (元)	備 註
飲用水質檢驗	1,700	檢驗項目生菌數、大腸桿菌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 1060186325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暨該署發布令影本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9 月 28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60103512C 號函辦理。

縣 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60191310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

主旨：有關教師同時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及導師、教師兼任學校主管職務並代理導師職務，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導師職務加給，以該學校受有員額編制限制，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為限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辦理。
- 二、查「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教師同時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及導師，或教師同時兼任附設學校主管職務及導師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導師職務加給」，同點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所列情形，以該學校受有員額編制限制，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為限」。
- 三、次查「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支給方式補充說明表第三條條文說明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略以：「(2)代理人(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a.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職務加給；……c.具『兼任主管職務』身分者代理導師職務，依『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辦理（以學校受有員額編制限制，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為限）」。
- 四、本案所稱「受員額編制限制學校」係指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內正式教師人數低於或相當於

學校所需行政組織編制數及導師數之合計數，先予敘明。

五、為免教師兼任過多職務，各校核派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仍應以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倘為受員額編制限制學校而有說明二情形者，應依規定報府核備。

六、惟考量受員額編制限制之學校實務面，於學期中常有教師依規定請假而有說明三教師兼任主管職務並代理導師職務之情事，爰授權各受員額編制限制之學校「於學期中有教師依規定請假 10 日以下(含 10 日)，且有說明三教師兼任主管職務並代理導師職務」之情事，逕依相關規定辦理，免報經本府同意。

七、倘貴校受限於員額編制限制而有前開所述之情形者，請依規定辦理，以維護教師權益。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60187803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刊登縣公報）（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主旨：修正「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就讀獎學金及寒暑訓膳食與膳食加菜金申請核發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就讀獎學金及寒暑訓膳食與膳食加菜金申請核發要點」1 份。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就讀獎學金及寒暑訓 膳食與膳食加菜金申請核發要點

第 一 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運動競技成績優異之國中畢業學生就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落實運動人才系統化培養之深耕計畫，提升競技水平，特訂定本要點。

第 二 條 就讀獎學金核發對象除應為本校學生且以三年為限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已在學具學籍之學生。
- 二、最近一學期不得受大過以上處分。

第 三 條 就讀獎學金每學期依就讀獎學金核發標準表所訂等級與金額核發。

第 四 條 學生申請獎學金應於每年 10 月及 3 月填具申請書（附件二）及下列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

- 一、體育成績：符合就讀獎學金核發標準表之比賽成績證明書、獎狀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入學新生以國中三年證明文件申請。
- 三、學業成績：符合第二點第二款之成績單正本。

第 五 條 本校設體育優秀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並置委員九人，其中主任委員由本校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各處室主任及家長會長，導師代表遴聘（派）之，負責研修獎勵資格標準及審議學生獎勵申請案件。

審查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主席，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出席費。

第 六 條 申請案件經本校彙整後提送審查委員會審查，符合資格者造冊併同會議紀錄函報本府核發獎學金。

第 七 條 造冊請撥款項或審查如有審核不實情事，應追繳溢領之獎學金。

第 八 條 已領取獎學金之學生於在學期間，如有因學習態度不佳、無心訓練、品行不良等情事，得提送審查委員會審議酌予降級或停止核發，俟原因消滅後另行申請恢復，經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恢復。

第 九 條 經核發獎學金之學生因故休學、退學，且就讀期間未逾學期二分之一者，應追繳該學期二分之一之獎學金。因故留級、重讀或延修者，於前述期間停止受理申請。

第 十 條 為提高選手各項賽事成績，另補助本校學生(包含新生)寒暑假集訓膳食費及學期間三餐加菜金。

一、寒暑訓膳食核發標準：寒暑假訓練三餐伙食費，以每日 125 元(早餐 35 元，午、晚餐 45 元)，寒暑假依實際天數合算。

二、加菜金之核發標準：補助學期間學生膳食加菜金每日三餐，一餐 10 元，每日 30 元，每學期依實際上課天數計算。

第 十一 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 十二 條 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本要點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下學期起實施。

本要點一百零六年九月八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附件一】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就讀獎學金標準表

級別 項目		第 1 級獎學金 3 萬元	第 2 級獎學金 1 萬 5 仟元	第 3 級獎學金 8 仟元	第 4 級獎學金 4 仟 元
一	射 箭	1.全國賽獲第 1-3 名 2.當選國家隊參賽選手	全國賽獲第 4、5、 6 名	全國賽獲第 7、8 名	縣府指定最高層 級之競賽獲第 1、2 名
二	女 足	1.全國賽獲第 1-3 名 2.當選國家隊參賽選手	全國賽獲第 4、5、 6 名	全國賽獲第 7、8 名	縣府指定最高層 級之競賽獲第 1、2 名
三	田 徑	1.全國賽獲第 1-3 名 2.當選國家隊參賽選手	全國賽獲第 4、5、 6 名	全國賽獲第 7、8 名	縣賽獲第 1、2 名
四	舉 重	1.全國賽獲第 1-3 名 2.當選國家隊參賽選手	全國賽獲第 4、5、 6 名	全國賽獲第 7、8 名	縣府指定最高層 級之競賽獲第 1、2 名

五	跆拳道	1.全國賽獲第 1-3 名 2.當選國家隊參賽選手	全國賽獲第 4、5、 6 名	全國賽獲第 7、8 名	縣賽獲第 1、2 名
六	拳擊	1.全國賽獲第 1-3 名 2.當選國家隊參賽選手	全國賽獲第 4、5、 6 名	全國賽獲第 7、8 名	縣府指定最高層 級之競賽獲第 1、2 名
附註		1.全國賽係指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學聯賽、教育部甄審甄試指定之盃賽。 2.國家隊參賽選手定義：獲選參加奧運會、亞運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賽會(世界錦標(盃)賽、世界青年錦標賽、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亞洲錦標(盃)賽、亞洲青年錦標賽、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3.縣賽係指全縣運動會。 4.團體項目以秩序冊名單為依據。			
七	棒球	考量輕艇、籃球、棒球項目之績優運動員來源之特殊性，凡設籍花蓮縣且通過入學術科測驗錄取者，補助生活津貼，每月 2 千元，每學期以五個月計。			
八	籃球				
九	輕艇				

【附件二】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學年度 學期就讀獎學金

申請書

送 件 單 位：		(每人一張請自行影印)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 一個月內之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影本		班級：	
☐ 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		智育： 分；德育： 分	
☐ 競賽成績證明書或獎狀影本(需加蓋「核與正本相符」字樣暨權責單位戳章與審核人員		參加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參加項目： 比賽日期：	

職名章)	成績：個人第 名 (或團體第 名)
☐ 秩序冊 (影本需有封面、隊員名單、參加隊數、賽程等足資證明資料)	☐ 該參賽項目是否達六縣市暨六隊以上 ☐ 該參賽項目是否達六鄉鎮八隊以上
推薦單位： 推薦單位 負責人簽章：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上各項證明文件提請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體育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審核	
審核結果	☐ 合於就讀獎學金核發標準表第 項之 項目第 級 核予獎學金新台幣 萬 仟元整
	☐ 不合格退件 (原因：)
	☐ 准予補件(前)：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60189591 號

修正「花蓮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暨編制表。

附「花蓮縣衛生局組織規程」全條文暨編制表各乙份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衛生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花蓮縣衛生局 (以下簡稱本局) 掌理本縣衛生管理事項。
-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衛生福利部之指導、監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 前項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擔任。
-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理。副局長同時因故不能代理時，依技正及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理之。
-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醫政科：掌理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管理、醫療品質管制、緊急醫療救護、精神衛生、山地醫療保健、全民健康保險宣導、護理師 (護士) 執業登記、性侵害等事項。

- 二、食品藥物及毒品防制科：掌理藥局、藥商、藥物、化粧品管理、食品衛生、健康食品管理、毒品防制等事項。
- 三、健康促進科：掌理婦幼健康促進、癌症防治、中老年健康促進、整合式篩檢服務、衛生教育、職業衛生、菸害防制、部落社區健康營造、國民營養、衛生所管理等事項。
- 四、疾病管制科：掌理傳染病防治、預防接種、營業衛生管理、外籍勞工健康管理、家戶衛生、結核病防治等事項。
- 五、檢驗科：掌理公共衛生檢驗等事項。
- 六、長期照護科：掌理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長期照護服務、外籍看護工申辦、特殊群體就醫補助等事項。
- 七、企劃科：掌理衛生企劃、觀光醫療、資訊、研考等事項。
- 八、行政科：掌理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法制、衛生所重建發動及規劃等事項。

第 五 條 本局置技正、科長、秘書、衛生稽查員、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業務科之科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擔任。

第 六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九 條 本局下設各鄉（鎮、市）衛生所，並視業務需要設立衛生醫療機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十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一 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定，報花蓮縣政府核定。

第 十 二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衛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局長由師（一）級、副局。	
副 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技正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四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十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 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合 計				五十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 1060187210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檢送修正「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車管理要點」，請查照。

縣 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車管理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車之管理，確保行車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購置或受贈校車，應檢附本府之同意書向當地監理機關申請牌照及過戶異動，並於領牌後向本府報備。不合規定之車輛不得使用。
- 三、（一）校車之車身顏色及標誌應依照教育部訂頒之公私立各級學校 校車顏色及標誌標準圖規定辦理。
- （二）校車各部規格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檢驗之標準，不得改裝。
- 四、（一）校車駕駛人必須領有相當之職業駕駛執照，各校應慎選性情 穩重，具有耐心之資深優良駕駛員，且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者為之。
- （二）曾犯故意殺人、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擔任校車駕駛人。
- （三）校車駕駛人應於每年 7 月至公立醫院或區域以上醫院檢查體格（屬臨時約僱期間在一年內者，於每次訂約前完成），檢查合格者，始得任用，並應將檢查結果留校備查。學期中如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學童安全之疾病者，應即停止其駕駛工作，須於病癒後並取得醫院健康檢查證明，始得續任。體格檢查應合於下列標準：
 - 1、身體及心理狀態：
 - （1）全身及四肢關節健全活動靈敏。
 - （2）手指完整無缺且無不正常狀態。
 - （3）心理及神經系統無不正常狀態。
 - 2、視能：
 - （1）視力左右眼裸視測驗目力均 0.8 或矯正目力達 1.0 以上者。
 - （2）視野：左右兩眼各 150 度以上者。
 - （3）辨色：能識別紅、綠、黃之顏色者。
 - （4）無夜盲症及其他不適駕駛之眼疾者。
 - 3、聽力：經儀器檢測兩耳能辨別音響者。
 - 4、其他：
 - （1）血壓：除收縮壓力應在 90 至 160 毫米汞柱之間，弛張壓力應在 50 至 100 毫米汞柱外，並須經醫師檢查該二種壓力比例適宜者。

(2) 無心臟病、精神障礙、結核病、花柳病者。

(3) 無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4) 無其他不適駕駛之疾病者。

五、校車搭載成員不得超過行車執照所註記之乘載人數，且須將乘載人數標示車前左右兩側。

妥善規劃行車路線，避免行駛偏僻道路及陡坡等，並應擇定安全地點供乘員上下車。

六、校車變更行車路線為長期性者，於行駛前應事先函報本府備查，並副知花蓮監理站。

七、(一) 學校應對校車駕駛人善盡督導管理之責。

(二) 學校及駕駛應督導學生遵守車輛乘坐安全規定。

八、(一) 校車應置備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及相關安全設備，駕駛人於每次行車前，應確實檢查車況、滅火器、安全門及相關安全設備，須於檢修妥善後，始得行駛，並應將檢查紀錄留校備查。

(二) 每次行駛前應確實實施車況檢查，如發現有車況不良情事，需檢修妥善始得行駛。校車行駛中遇影響安全問題或機件故障，應即停靠路邊檢查、處理，安全無虞始得繼續行駛。

(三) 校車駕駛暨隨車人員於隨車工作中應遵守的重要工作事項如下：

1、駕駛部分：

(1) 據實填寫校車行車紀錄表。

(2) 發生意外事故時，能夠緊急且快速的處理。

(3) 不可酒後開車或開快車，須遵守各項交通規則。

(4) 不在車內吸煙、不在車上有學童時，駛入加油站加油。

(5) 於隨車人員離車接送學童時，應協助看顧車內學生。

(6) 於校車返回學校，熄火鎖車離開前巡視車內有無學童尚留車上或有攜帶物品遺留車內，並實施清潔、保養等工作。

2、隨車人員部分：

(1) 熟悉行車路線、各定點上、下車的學童及其家長或指定人。

(2) 隨身攜帶乘車學童名冊及緊急聯絡電話、手機等。

(3) 當日無法乘車的學童，應問明原因並紀錄後，通知校方及相關人員。

(4) 每次上、下車後，確實清點人數。

(5) 車輛停妥後才開門下車，協助學童上下車，並避免學童跌倒及其身體、衣物或隨身物品遭鉤夾。

(6) 於離車接送學童時，需將門關好，並委託駕駛暫時看顧。

(7) 將學童送交家長或指定人。

(8) 隨時注意及維護車內學童安全與秩序以及車窗、車門、安全門是否鬆動。

(9) 適時處理車內偶發事件，並於事後告知學童家長、校方及相關人員。

(10) 適切傳達或轉交學童家長的事務給校方。

(11) 校車返回學校應巡視車內有無學童尚留車上或有攜帶物品遺留車內。

九、校車應依規定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定期檢驗。每日應自行保養，每半年應至合格之汽車保養、修理廠實施保養，並於保養記錄卡載明以備檢查。

十、校車如有過戶、停駛、復駛、報廢、繳銷或註銷牌照等異動情事之一者，應於異動後 15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府。

十一、各校如租賃營業車輛為交通車，除本要點第三點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但須於車身前後，註明學校名稱及學生交通車字樣，注意事項應納入交通車租賃契約內容之一，契約並留校備查。

十二、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特教學生專車，除本要點規定外，須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各校應每年定期辦理交通車安全演練，以提高緊急應變能力，維護學生乘車安全。

十四、校車支援教學活動之申請：

(一) 學校商借他校校車支援教學活動者，應陳請校長核准後，於教學活動日前二週函文出借學校借用。

(二) 校車支援他校以當天往返為原則，免函報本府、監理站備查。

十五、使用校車(含商借)辦理教學活動之學校，應於教學活動日前為搭乘校車之師生辦妥旅遊平安保險，始得搭乘。

十六、校車支援教學活動之費用計算：

(一) 油料費：校車之搭乘學校應自行負擔其油料費(校車所有學校亦同)，如有例外之分攤方式，應於教學活動日前協商定案。

(二) 學校商借他校校車支援教學活動，除應自行負擔其油料費外，另應酌情支付部分費用，作為出借學校校車維修經費之用，收費表如下：

1、大車(42 人)：

50 公里內往返—200 元

50~100 公里內往返—400 元

100~150 公里內往返—600 元

150~200 公里內往返—800 元

2、中車(23 人)：

50 公里內往返—100 元

50~100 公里內往返—300 元

100~150 公里內往返—500 元

150~200 公里內往返—700 元

(三) 司機之加班及補休假：

- 1、非假日於在勤時間內支援教學活動者，不得支領加班費(校車司機上班時間以實際在勤八小時為一天，非假日超過八小時以外及假日為超勤時間)。
- 2、超勤時間支援教學活動者，非假日應依實際超勤時數支領加班費；假日支援教學活動之加班費縱未達八小時亦以一日計。
- 3、司機於超勤時間支援教學活動而未支領加班費者，得於寒暑假以補休方式折抵之。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十八、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60183942 號
-------------------------------------	--

修正「花蓮縣政府處理疑似被遺棄成人個案服務注意事項」第四點。

附「花蓮縣政府處理疑似被遺棄成人個案服務注意事項」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處理疑似被遺棄成人個案服務注意事項

- 一、花蓮縣政府為確保老人及十八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之生活安全，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四十二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七十七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所稱疑似被遺棄者，指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扶養義務人，無意願提供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使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 三、發生於本縣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疑似被遺棄案件，由社會處(以下簡稱本處)福利科先行派員接案調查、評估。其設籍或居住於外縣市者，由本處福利科先介入進行危機處理，再轉介至個案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接續服務；設籍本縣但發生於外縣市者，協調由人在地縣(市)政府先予評估及進行危機處理，再轉介本處福利科續處。
- 四、留置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於機構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機構應完成下列工作後，若仍無法改善，檢據書面資料通知本處協助處理：
 - (一) 進行家庭訪視或召開家庭協調會議。
 - (二) 寄發存證信函。
 - (三) 申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協助調解。
 - (四) 安置機構依法或本於契約，要求家屬支付安養護費用；未支付者，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或提起訴訟，並辦理強制執行取得債權憑證。
 - (五) 若個案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喪失扶養能力，機構應協助申辦社會救助審查及安置費用補助等福利服務。

安置機構進行前項之程序時，得請求本處給予必要之協助。

經本處調查評估、協調，扶養義務人仍拒絕出面處理者，依遺棄案相關保護流程處理；若經調查僅為無扶養義務人、扶養義務人扶養能力不足或福利不足問題者，依福利服

務相關程序辦理。

- 五、由本縣公費安置於機構之個案，因清查福利身分而發現有扶養義務人，致福利身分改變或遭取消者，本處救助科應先聯絡或協尋扶養義務人出面處理(至少一個月工作期)，扶養義務人無扶養意願或拒絕出面，經評估個案有遭遺棄之實者，簽會本處福利科續為處理。
- 六、留置於醫院已無醫療需求應出院而未出院者，由醫院比照第四點留置於機構棄之不理之個案處理原則辦理。個案之醫療費用，由醫院依醫病契約關係，向扶養義務人求償。
- 七、生活於社區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經連絡、協尋扶養義務人，若其扶養義務人有扶養能力喪失或不足(參酌社會救助法第五之三條認定)，致使其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由本處福利科接案處理，依個案管理工作模式，提供適時協助及必要之司法程序。
- 八、生活於社區之個案具生活自理能力者，若經評估主要問題為生活費不足，轉介本處救助科接案處理。
- 九、與家屬工作：
 - (一) 個案處遇或短期安置期間，應與個案家屬進行聯繫溝通，並協調個案後續照顧事宜，必要時，得召開家庭協調會或個案研討會。
 - (二) 如扶養義務人間彼此無法達成扶養共識，得邀請扶養義務人及律師，共同召開親屬協調會。
- 十、司法協助：
 - (一) 個案有意願對扶養義務人提出刑事遺棄或民事請求生活費用給付等告訴者，協助安排法律諮詢、委任律師等事宜，必要時陪同個案出庭。
 - (二) 如遺棄事證明確，扶養義務人無意出面解決，個案無法自行提告，本處得逕為告發，必要時，陪同個案出庭或以證人身份出庭。
 - (三) 本處得視需要，協助身心障礙者向法院提出受監護宣告或聲請改定監護人。
- 十一、行政裁罰：扶養義務人經聯繫溝通、協調或輔導未果時，評估有老人福利法第五十一條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五條之適用者，由本處福利科辦理行政裁罰。
-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結案：
 - (一) 個案已接受適當照顧，無遺棄之虞。
 - (二) 個案已轉長期安置，且生活適應良好。
 - (三) 個案已轉其他縣市政府繼續處理。
 - (四) 個案無生命、身體及自由危險之虞且拒絕服務之介入者。
 - (五) 個案死亡。
- 十三、經依前揭各點程序處理後，經主責社工員評估暫無服務需求或已轉介移案者，得予結案。並由業務科列冊管理，原處遇單位配合年度個案清查工作。但經評估需重新開案者，由原處遇單位重新開案處理。
- 十四、本注意事項有未盡事宜，得由各相關單位簽請召開專案會議研議處理。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 1060194838 號

訂定花蓮縣吉安鄉慶豐銀髮樂活館「使用辦法」及「場地使用(長/短期)申請表」。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銀髮樂活館使用辦法

第 一 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社會服務事項，增進花蓮縣慶豐銀髮樂活館（以下簡稱本館）使用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短期使用場所：申請短期（租用時間按時段以每四小時計次）使用本館會議室、教室，按時段（以每四小時計次）收取使用規費。
- 二、長期使用場所：申請長期（租用時間原則上以月為單位）使用前款空間者，按使用月份收取使用規費，該空間由本府劃分使用單位。
- 三、社會福利團體：本縣已立案財團法人基金會、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社會團體。

第 三 條 使用者須配合本館開館及休館時間（開館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休館時間下午五時三十分）。

第 四 條 申請長期使用場所者，由本府依下列各款之優先順序受理審查及許可：

- 一、受本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事項之社會福利團體。
 - 二、長期於本縣推動社會福利活動事項之社會福利團體。
- 前項各款同時有複數之申請人者，由本府依推動社會服務事項之必要性及登記優先順序許可。

第 五 條 本館得提供下列服務：

- 一、文康休閒及研習活動。
- 二、聯誼服務。
- 三、書報閱覽服務。
- 四、老人福利服務諮詢。
- 五、保健服務。
- 六、其他相關之社區式服務。

第 六 條 申請人應依下列程序申請及使用本館場所：

- 一、短期使用場所：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填具短期使用申請書（如附件一）向本府提出申請，經許可並應於使用日前一日繳清使用規費。但申請人有急迫情形，且場地可容許使用時，於使用日前一日提出申請時，不在此限。
- 二、長期使用場所：申請人應檢附長期使用申請書（如附件二）、社會福利團體設立證明文件、當期工作計畫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本府許可訂立契約書（如附件三）後，於收到本府通知公文之日起十四日內一次繳清使用規費。
- 三、長期使用場所之續約：已依前款為第一次許可使用者，得於期滿日三十日以前檢附長期使用申請書及次期工作計畫書申請續約。

第 七 條 本館使用規費之收費基準如花蓮縣吉安鄉慶豐銀髮樂活館短（長）期使用收費標準表（附件四）。

本館使用規費針對吉安鄉立案之老人社團或財團法人經管理機關認定符合第五條所列服務事項且屬公益性質者，得免繳納場地費。

第 八 條 使用本館者（以下簡稱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使用人應自行負責場地設備、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

並應接受本府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二、使用範圍之建物及設施設備維護費、管理費、水費、電費、電話費及其他因個別使用所生雜支費用，均由使用人自行支付。
- 三、使用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適使用及維護一切設施設備或物品；未經本府同意，不得改變本館原有建築結構及裝修配置。
- 四、在使用期間如因可歸責於使用人之事由，致本館設施設備或物品發生毀損，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 九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立即終止全部契約並收回場地，已繳納之使用規費不予退還：

- 一、活動內容與社會福利無關、營利性質明確或辦理未經本府許可項目之業務。
- 二、妨礙場所秩序、製造髒亂、噪音或有其他影響妨礙他人使用權益，經本府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指定期間內改善。
- 三、使用效率不彰、轉讓場地、供他人使用，或毀損本館設施設備或物品而未修復、賠償或回復原狀。
- 四、違反契約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且經本府書面限期改善而未於指定期間內改善。

第 十 條 短期使用者應於當日、長期使用人應於期滿或契約終止三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府會同辦理清點移交作業。長期或短期使用本館之設施設備或物品如有毀損或變更時，使用人應負修繕、賠償或回復原狀之責。

使用人逾期未自行搬遷之設施設備及物品，經本府書面通知於七日內仍未搬遷者，視為廢棄物逕行清除。因聯絡地址不明無法通知，經本館公告三日後，仍未清除者，亦同。

第 十一 條 本館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其許可及管理事項，由本府社會處派員兼辦。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illegible]

【附件二】：

花蓮縣政府吉安鄉慶豐銀髮樂活館場地(長期)使用申請書						
申 請 內 容	申請使用 樓 層	第 樓	使用場所 編 號		使用場所 面 積	平 方公尺
	使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申 請 理 由						
備 註	一、附繳證件： (一) 社會福利團體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二) 年度工作計畫書。 (三)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二、申請之社會福利團體應於收到本府通知公文之日起十四日內一次繳齊使用 規費（請以現金、即期支票備文函送社會處繳交），逾期視同撤回申請。					
申 請 單 位：(全銜) 地 址： 負 責 人 姓 名： 電 話： 連 絡 人： 電 話： (請蓋申請單位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欄借用單位請勿填寫)						
批	承		科		處	
	辦					
核	人		長		長	

【附件三】

花蓮縣政府吉安鄉慶豐銀髮樂活館場地(長期)使用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管理機關：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

借（使）用機構：（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訂定契約如下：

- 第 一 條 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06 年 月 日止，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甲方不另通知。乙方如有意續租，應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內，以書面形式申請換約續租，其有欠租者，應先繳清。乙方未經辦妥換約續租仍為使用者，甲方每月（不足一個月仍以一個月計算）得向乙方請求支付按照【使用規費】1 個月之違約金至遷讓完竣，乙方不得主張民法第 451 條適用或有異議。
- 第 二 條 甲方將慶豐銀髮樂活館（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中山路三段 462 號）第 樓面積 平方公尺（含公共設施空間），提供乙方辦理該會活動、會議及辦公空間使用。
- 第 三 條 本建物由甲方辦理火災保險，並為受益人，保險費由乙方依 樓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比例分擔之，保險費應於甲方書面通知繳交後，依分攤金額以即期支票或現金送交甲方。
- 第 四 條 使用範圍之建物及設施設備之維護費、水費、電費、電話費及其他因乙方使用所生雜支費用，由乙方支付。水費及電費應於甲方書面通知繳交後 20 日內，依分攤金額以即期支票或現金送交甲方。
- 第 五 條 場地租賃費：依本縣縣有公用不動產收益作業原則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並參考本府社會福利館收費標準，本建物 樓租賃費用為新台幣 元/月，租賃費用應於甲方書面通知繳交後 20 日內，以即期支票或現金送交甲方。
- 第 六 條 上述租賃費用，若因公告現值或房屋課稅等變動，土地申報地價或使用規費調整等因素，經評估須重新調整時，甲方得依本縣縣有公用不動產收益作業原則，依實際建物現值變更場地租賃契約價金。
- 第 七 條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適使用及維護設施，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改變建築結構及裝修配置；如房屋損毀或滅失，應於 7 日內通知甲方查驗，其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應照甲方規定價格賠償或按原狀修復，其修繕費用及使用房地所需之例行維護相關費用皆應由乙方負擔。
- 第 八 條 乙方應保持所使用房地完整，並不得產生任何污染、髒亂或噪音致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如構成危害或違法情事，乙方應自行負責處理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 九 條 乙方因使用或管理租賃物不當，損害第三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導致甲方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包含國家賠償)，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害。
- 第十條：乙方應督導所屬館內員工(會員)注意消防安全，並組織自衛消防編組，以維自身安全。
- 第 十 一 條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乙方已繳納之使用規費不予退還：
- 一、活動內容與老人會務無關或再予以分租行為，經營營利性質明確之業務者。
 - 二、不得作違反法令或約定用途之使用。
 - 三、甲方因政策改變、開發利用或另有使用計畫有收回必要時。
- 第 十 二 條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若經三次要求改善未有回應，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乙方已繳納之使用規費不予退還：

- 一、妨害場所秩序、製造髒亂、噪音或有其他影響、損害他人使用權益之情事，經通知改善未於限期內改善者。
- 二、使用效率不彰、轉讓場地供他人使用、損害設施設備或物品，未予修復、賠償者。
- 三、遲付使用規費之總額達二個月之金額，並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仍不為支付。
- 四、違反契約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且未於限期內改善者。

第 十三 條 乙方確定不再續約，應於契約期滿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府會同辦理設施設備及借用物品之清點、移交作業。設施設備及借用物品如有毀損、滅失或變更時，應負修繕、賠償或回復原狀之責，本府並得追償之。

乙方未自行搬遷之設備、物品，經本府書面通知 7 日內仍未搬遷者，視同廢棄物逕行清除之。因聯絡地址不明無法通知，經於本館公告 3 日後，仍未清除者，亦同。

第 十四 條 乙方於使用期限屆滿前得終止本契約，但應於終止日前 30 日內通知甲方。乙方應給付甲方之租賃金，計收到場地交甲方日止。

第 十五 條 本契約 1 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

第 十六 條 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雙方同意向房屋所在地之法院聲請調解或進行訴訟

立契約書人

甲方：花蓮縣政府

代表人：傅崐萁

地址：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電話：03-8227171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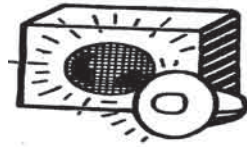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附件四】：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銀髮樂活館短期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容量	使用規費 (新臺幣:元時段)	空調費 (新臺幣:元時段)	合計
1 樓禮堂(120 人)	2,000 元	500 元	2,500 元
4 樓教室(30 人)	1,300 元	300 元	1,600 元
※備註： 1.場地使用時間：分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下午 13 時 30 分至下午 17 時 30 分。 2.每時段 4 小時，使用未滿 1 時段，以 1 時段計算之，逾 1 小時者另加收 1 時段費用。 【短期租用以時段為單位】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銀髮樂活館長期使用收費標準表				
類別	申報地價	使用規費率	每平方公尺 (整棟樓層)	每平方公尺(單價)
土地	7,500 元平方公尺	以申報地價計算 4%	300 元	300 元÷4=75 元
建物	房屋現值	使用規費率 以房屋現值計算 10%	面積 (平方公尺)	每平方公尺(單價)
全棟	6,238,700	623,870	1,096.74	569
※備註： 1.收費標準每平方公尺單價(年)：75+569=644 元 2.每平方公尺約(月)：53.6 元。 3.使用規費應按實際使用面積及分擔之公共設施空間（整棟樓建築 1,096.74 平方公尺含騎樓即突出物 1 層）合併計算。 4.倘土地申報地價、房屋現值或使用規費有調整時，應按調整後之土地申報地價、房屋或使用規費。				
樓層	每平方公尺 使用規費/元	面積	總價/元	備註
1 樓	53.6	305.35	16,366	
4 樓	53.6	278.3	14,917	



◎公告◎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60193127A 號

主旨：董桂娟地政士申請開業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開業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清冊（如附清冊）。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政士 姓 名	開 業 執 照 字 號	事 務 所 名 稱	事 務 所 地 址	共 同 執 業 地 政 士	備 註
董桂娟	(106)府地籍字第 000344 號	董桂娟地政士事 務所	花蓮縣鳳林鎮大賢 路 14 號	無	申請開業執 照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060184368 號

主旨：公告黃羽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項案件。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被公告人：黃羽（男）
- 二、違反事由：對少年施以肢體暴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
「任何人不得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行為」規定。
- 三、罰則：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公布姓名。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觀交字第 1060172953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運價範圍。

依據：公路法 43 條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縣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運價下限為現行本縣一般計程車運價，上限不得超過運價兩倍，另如須加收附加費用，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行車前先行告知乘客得乘客

同意後才可收取，並於網際網路平臺 APP 叫車系統顯示載客費率。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60183564A 號

主旨：公告「變更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徵求意見 30 天。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0 天（自民國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
- 二、公告地點：前開都市計畫示意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及新城鄉公所公告欄。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俾憑彙整後提供通盤檢討規劃之參考。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60186925B 號

主旨：公告「花蓮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104 至 108 年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花蓮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104 至 108 年版)」，該計畫書內容載於花蓮縣全球資訊服務網網站之最新消息網頁(網址：<http://news.hl.gov.tw/files/15-1055-72030,c83-1.php>)。
-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7 條規定，依法公告週知。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觀產字第 1060183945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縣境北界海域至立霧溪口出海口以北從事獨木舟活動應注意事項，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及 60 條。
-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9 條。

公告事項：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獨木舟活動，且具營利性質者，應於實際經營前，將下列文件函送本府；文件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 (一) 與水域遊憩活動相關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 依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所辦理保險證明文件影本。
- (三) 合格開放性水域救生員名冊及證照影本。
- (四) 緊急救護實施計劃：
 - 1、活動進行之管制措施。
 - 2、救護動線及緊急醫護聯絡清冊。
 - 3、緊急救護裝備。
 - 4、員工救護訓練。
- 三、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獨木舟活動，每組人數上限以二十人或十艘獨木舟為上限，每組並應配置至少一名合格開放性水域救生員，救生員應攜帶救生浮標。
- 四、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緊急危難事件發生時，除應先採取適當安全救援措施外，並同時向本縣消防(119)、海巡單位(118)通報。
 - (二) 就其提供之場地、器材，確保場地安全、獨木舟及其裝備保養良好、無損壞，並不得超過原設計乘載人數。
 - (三) 於遊客從事獨木舟活動前確實檢查裝備及確認遊客已穿妥救生衣，並詳加說明、示範暨活動安全宣導。
 - (四) 活動途中不得棄置遊客不顧或任由遊客脫隊單獨活動。
- 五、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應要求遊客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從事獨木舟活動不得單人單艘進行，活動時至少一人應備置救援及通報功能之無線通訊器材暨救生浮標。活動前須充分了解器具功能，並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口哨。
 - (二) 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獨木舟活動。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羊癲症等疾病者，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獨木舟活動。
 - (三) 從事獨木舟活動時，不得脫下救生衣、安全頭盔或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
 - (四) 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大雨特報，警戒區域包含花蓮縣，該區水域全日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六、從事獨木舟活動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暨裁罰標準第 12 條規定處罰之。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060187137B 號

主旨：招領 106 年第 4 次公告占用道路有牌廢棄機車 21 部(如附件)。

依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領取時間及地點：自公告日起一個月內，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12：00，下午 13：30~17：30；花蓮市公所清潔隊(花蓮市博愛街 10-4 號)。
- 二、領車人需攜帶證明文件：1.身分證明文件；2.行車執照或相關文件；3.如為代理人請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花蓮市公所清潔隊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黃巧雯；03-8323019。

縣長 傅 崐 其

廢機動車輛資料													執行單位作業狀況			
編號	場內編號	受理時間	廠牌型式	顏色	車種	棄置地點	張貼日期	張貼人	移置日期	移置人	車牌號碼	引擎號碼				
1	MY1060101	105.12.30	山葉	黑紫	輕型	建中街68號前	105.12.30	中山所	106.01.12	許0明	RHK-305	3NT-520467				
2	MY1060102	105.12.02	山葉	淺藍	重型	林森路217巷口	105.12.02	中山所	106.01.12	許0明	AQ2-838	5WG-206626				
3	MY1060103	105.11.30	光陽	深紅色	重型	球崙2路215號前	105.11.30	民意所	106.01.12	許0明	HAD-446	GY6D2-125706				
4	MY1060204	105.11.04	HONDA	白色	重型	進豐街98號前	105.11.04	中山所	106.02.03	許0明	臨時牌2476	NC23E-1752618				
5	MY1060205	106.01.25	光陽	白色	重型	商校街50號前	106.01.25	豐川所	106.02.16	許0明	GZW-175	KN7D-122841				
6	MY1060206	106.01.26	三陽	淺藍色	輕型	國盛一街190號前	106.01.26	豐川所	106.02.16	許0明	WUV-189	ER023063				
7	MY1060207	106.01.22	光陽	紅色	輕型	勵志新村37號前	106.01.22	美崙所	106.02.16	許0明	WUQ-900	SA10FF-119292				
8	MY1060208	106.01.06	山葉	淺黃色	輕型	中美11街13號前	106.01.06	美崙所	106.02.16	許0明	VG8-037	5ST-555597				
9	MY1060209	106.01.06	光陽	銀色	輕型	中美11街13號前	106.01.06	美崙所	106.02.16	許0明	WUR-422	SB10BC-180807				
10	MY1060210	106.01.06	光陽	白色	輕型	順興路與中美12街口	106.01.06	美崙所	106.02.16	許0明	RGM-370	NZ50E-174539				
11	MY1060411	106.03.16	三陽	紅色	重型	林森路232號前變電箱後面	106.03.16	中山所	106.04.21	許0明	ZZQ-781	RL098317				
12	MY1060412	106.03.16	三陽	淺藍	重型	林森路232號前變電箱後面	106.03.16	中山所	106.04.21	許0明	XXC-352	KC219133				
13	MY1060514	106.04.07	山葉	白色	輕型	民權路193-1號後方防火巷	106.04.07	美崙所	106.05.23	許0明	RHH-127	3NT-340593				
14	MY1060615	106.05.11	光陽	白色	重型	中華路180號旁	106.05.11	中正所	106.06.28	許0明	IXK-980	SD25BB-109082				
15	MY051232	105.11.22	三陽	白色	輕型	建國路107巷23號前	105.11.22	中山所	105.12.06	許0明	RJP-293	EU075631				
16	MY1060716	106.06.16	三陽	黑色	重型	新興路80號前	106.06.16	中山所	106.07.17	許0明	HDI-840	KC332431				
17	MY1060717	106.06.16	三陽	黑色	重型	新興路80號前	106.06.16	中山所	106.07.17	許0明	5GM-750	RB128721				
18	MY1060718	106.05.24	山葉	紫色	輕型	民國路167號旁	106.05.21	中山所	106.07.21	許0明	RAN-590	4NG-042219				
19	MY1060819	106.08.17	三陽	黑色	重型	建昌路252巷口空地 上	106.08.17	自強所	106.08.31	王0平	PPX-699	GH001761				
20	MY1060513	106.03.10	光陽	銀色	重型	中美路71-17號旁	106.03.10	美崙所	106.04.24	許0明	XXA-930	SD25HB-111313				
21	MY051231	105.10.20	三陽	紅色	重型	富國路82-2號前	105.10.20	自強所	105.12.06	許0明	312-KDV	LU103267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hl.gov.tw/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帳號：018038094019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
---	---